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CPA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8831644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401-1408

机密

深轩逸审字[2021]第 018 号

审 计 报 告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02,607.66	70,33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874.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141,500,000.00	171,968,466.3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202,607.66	182,705,674.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	49,280,651.50	43,876,379.42
在建工程	4		2,846,69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	10,961,900.63	11,219,82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18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42,552.13	58,860,087.34
资产总计		202,445,159.79	241,565,761.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37,631.07	42,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320,691.67	21,911.75
应交税费	8	-360,810.97	-260,405.95
其他应付款	9	1,467,927.57	10,991.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5,439.34	-185,50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65,439.34	-185,50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6,352.85	1,626,352.85
未分配利润	11	-40,946,632.40	124,91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679,720.45	241,751,26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445,159.79	241,565,761.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206,134.30	862,923.8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3	50,624.97	55,290.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1,558,670.06	1,496,236.92
研发费用	15	672,276.56	672,658.16
财务费用	16	-4,447.19	4,144.39
其中：利息费用	16		
利息收入	16	8,814.5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0,990.10	-1,365,406.30
加：营业外收入	17	5,094.09	3,598.69
减：营业外支出	18	32,978,467.6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44,363.61	-1,411,807.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44,363.61	-1,411,807.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44,363.61	-1,411,807.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44,363.61	-1,411,807.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315.23	2,738,78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4,411.90	48,6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3,727.13	2,787,39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51.67	607,58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16.48	102,01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059.34	446,00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3,027.49	1,155,59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699.64	1,631,79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7,955.69	1,838,59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955.69	1,838,59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955.69	-1,838,59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274.38	-206,80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33.28	277,13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607.66	70,333.2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44,363.61	-1,411,807.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2,079.28	952,079.28
无形资产摊销	257,927.04	257,92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09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18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35,341.29	1,832,71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246.07	-135,211.46
其他	-6,027,1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699.64	1,631,795.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2,607.66	70,33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333.28	277,13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274.38	-206,800.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	-	-	-	1,626,352.85	124,912.00	241,751,264.85	240,000,000.00	-	-	-	-	-	-	-	-	1,626,352.85	1,536,719.61	243,163,07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0,000,000.00	-	-	-	-	-	-	-	1,626,352.85	-6,027,180.79	-6,027,180.79	240,000,000.00	-	-	-	-	-	-	-	-	1,626,352.85	1,536,719.61	243,163,07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5,044,363.61	-35,044,363.61	-	-	-	-	-	-	-	-	-	-1,411,807.61	-1,411,807.61	-1,411,80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44,363.61	-35,044,363.61										-1,411,807.61	-1,411,807.61	-1,411,80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	-	-	-	-	-	-	1,626,352.85	-40,946,632.40	200,679,720.45	240,000,000.00	-	-	-	-	-	-	-	-	1,626,352.85	124,912.00	241,751,264.85

编制单位：上海瑞丰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55857589G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锦;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4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8号1幢8650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 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 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40	2.38%-4.75%
运输设备	5%	2-5	47.5%-19%
办公设备	5%	2-5	47.5%-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7、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

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9 年度，“本期”指 2020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4,000.00
银行存款	702,607.66	66,333.28
合 计	702,607.66	70,333.28

2、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41,500,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2,354,466.36	13.00%	
一至二年				149,614,000.00	87.00%	
二至三年	141,500,000.00	100%				
合 计	141,500,000.00	100%		171,968,466.36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孙向东	141,500,000.00	二至三年	其他
合 计	141,500,000.0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9,289,680.06	6,356,351.36		55,646,031.42
运输设备	317,900.00			317,900.00
办公设备	2,630.77		2,630.77	
合 计	49,610,210.83	6,356,351.36	2,630.77	55,963,931.42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429,195.64	952,079.28		6,381,274.92
运输设备	302,005.00			302,005.00
办公设备	2,630.77		2,630.77	
合 计	5,733,831.41	952,079.28	2,630.77	6,683,279.92
净 值	43,876,379.42	5,404,272.08		49,280,651.50

4、在建工程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基建项目	2,846,699.46		2,846,699.46	
合 计	2,846,699.46		2,846,699.46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2,896,353.44	11,219,827.67		257,927.04	1,934,452.81	10,961,900.63
合 计	12,896,353.44	11,219,827.67		257,927.04	1,934,452.81	10,961,900.63

6、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37,631.0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5,631.07	87.56%		
一至二年	42,000.00	12.44%	42,000.00	100%
合 计	337,631.07	100%	42,000.00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商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2,000.00	一至二年	程监理服务费
上海南泥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95,631.07	一年以内	基建工程款
合 计	337,631.07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3.19	377,457.64	227,106.00	167,984.8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510.56	17,061.78	18,879.50	1,692.84
四、住房公积金	768.00	10,692.00	10,446.00	1,014.00
五、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197,542.90	47,542.90	150,000.00
合 计	21,911.75	602,754.32	303,974.40	320,691.67

8、应交税费

税 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60,409.22	-102,613.30	10,306.70	-373,329.22
城建税		103.07	103.07	
教育费附加		448.78	448.78	
个人所得税	3.27	3,799.79	3,803.06	
土地增值税		50,073.12	37,554.87	12,518.25
合 计	-260,405.95	-48,188.54	52,216.48	-360,810.97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467,927.5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67,927.57	100%	10,991.26	100%
合 计	1,467,927.57	100%	10,991.26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泰战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2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隆宸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6,415.0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麦圣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16,213.59	一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玖跃工程项目技术服务部	1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泗腾测绘有限公司	61,585.48	一年以内	测绘服务费
合 计	924,214.16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62.96%		

10、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孙向东	240,000,000.00	100%	240,000,000.00	100%
合 计	240,000,000.00	100%	240,000,000.00	1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4,91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027,180.79
本期年初余额	-5,902,268.7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5,044,363.6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946,632.4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6,134.30
合 计	206,134.3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建税	103.07
教育费附加	448.78
土地增值税	50,073.12
合 计	50,624.97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564,500.54
折旧费	318,280.08
无形资产摊销	257,927.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1,994.62
水电费	42,934.66
运输费	36,792.45
社会保险费	17,061.78
住房公积金	10,692.00
差旅交通费	6,225.80
办公费	5,503.50
福利费	5,077.06
汽车费用	4,958.93
电话及网络费	4,017.10
业务招待费	2,838.00
租赁费	2,547.17
维修费	1,300.00
其他	216,019.33
合 计	1,558,670.06

1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36,000.00
折旧费	633,799.20
专利费	2,477.36
合 计	672,276.56

16、 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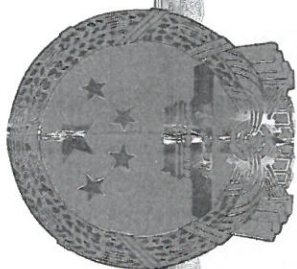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814.56
加：手续费	3,897.80
汇兑损益	469.57
合 计	-4,447.19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74.51
其他	1,019.58
合 计	5,094.09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2,978,467.06
其他	0.54
合 计	32,978,467.6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6



名称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飞云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1401-1408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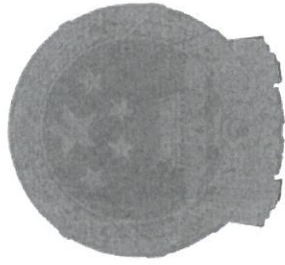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飞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1401-14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9月24日

证书序号：00060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